1. 比选方案总则

诺瓦物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深度整合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综合性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凭借覆盖中国、俄罗斯、东南亚、欧洲及中亚独联体等核心区域的服务网络，始终致力于为全球贸易伙伴提供高效协同的物流服务与全链路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 “客户第一、创新引领、团结共进、追求卓越” 为核心价值观，坚守 “成就客户、成就员工、推动商业发展” 的企业使命，稳步向 “成为世界一流的物流供应商” 的愿景迈进，持续以专业能力让物流连接更多商业可能。​

为进一步夯实业务保障体系，确保为全球客户提供更稳定、更可靠的服务体验，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于 2025 年正式启动集装箱拖车业务供应商比选工作。本次比选业务覆盖区域包括华南、华东、华北等核心经济圈，诚邀符合资质的优质供应商参与，共同构建高效、稳定的物流服务生态。

1. 业务需求与技术标准

1.拖车服务（覆盖长三角区域港口、物流园、工厂间集装箱短驳运输，车型含40 英尺标准集装箱拖车）；​

2.铁路内贸运输服务（覆盖国内主要干线，如郑州-上海、广州-成都等线路的整车/集装箱货物运输）。​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月内。​

说明：

1.各区域下会按路线划分业务线条，本次比选将按业务线条进行比选投标（可选填优势路线例如华东-西安）。（详细见附件1报价模板）

2.参选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价格表模板提供报价方案，不得擅自修改。

3.报价需要提供含税报价，并备注所开具税点。

4.报价为柜型40HQ/GP，货重20吨以内，轻普货集卡车。

1. 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新供应商或者变更注册信息老供应商需在提供报价文件时候提供如下资料以备进行资质查验（已成为诺瓦资源池供应商不用提供）：

1.营业执照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保险单

5.公司简介

6.自有营运车辆资料

等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供比选人存档备查。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要求供应商注册资金在4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450万元）

2.供应商自有车辆在20辆及以上

3.有保险，有三年以上经营与管理经验

1. 比选实施流程

1.本次比选采取暗标，由比选人筛选入围单位并进行内部评标。

2.各业务线条按竞价排名确定中标单位。

3. 竞价结果高于上限价，相应标段流标处理。

4. 中标通知方式，会以邮件通知。

1. 比选保障与附则

（一）双方需建立月度沟通机制，投标人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报告（含运输量、时效达标率、异常处理情况），比选人会按照月度进行服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2），月度服务考核分数将作为招标人评估投标人服务能力的重要依据，其结果直接影响投标人在后续招标项目中的资格审查、评分权重及合作优先级。

（二）比选人每月会提前提供预估计划给中标供应商，用以协商确定用车计划，中标供应商需要保障相应用车需求，如不能满足用车需求的，我司会考核并做保证金罚没处理，考核，罚没标准如下:

1.当月提供运力资源不足的，少1车次，扣1000元/车次；

2.当月提供运力缺口超过10车次，取消中标业务线条资格；

3.如果连续2个月出现业务线条运力不足的，会降低各业务线条份额，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合格将取消所有中标线路，并淘汰处理，后续将不能再承接我司业务。

（三）每月会进行市场价格确认，如市场价格如发生较大波动（市场价格超过±10%），供应商和比选人都有权进行价格协商。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中标单位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前中标单位缴纳过的但不足额的，需要补足金额）

2.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我司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

3.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本年度合作中未出现重大过错，在合同期满后原额退还。

1. 比选文件获取与递交
2. 所需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3.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服务方案（含运输路线、调度机制、安全保障等，包 1 / 包 2 分别编制）；

5.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质量体系认证等）。

1.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 09 月 27 日公司官网（www.nova-scm.com）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官网www.nova-scm.com公告附件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拒收）

投标保证金：无。​

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形式：邮箱递交

递交邮箱：[bid@novascm.cn​](mailto:bid@novascm.cn​)

1. 投标人须知

（一）比选人为诺瓦物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次比选业务包含诺瓦物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割分子公司

（二）中标方应独立完成中标项目，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或承包。

（三）比选人保留推迟投标日期及开标日期的权利，并将以适当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四）参选供应商未按比选规则提供报价方案的，或者提供报价方案不合理的，比选人有权力进行废标处理或者取消参选供应商比选资格。

（五）严禁参选供应商围标或者串标，一经发现比选人有权力取消参选供应商中标资格，相应供应商也将拉入黑名单，后续不得承接诺瓦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

（六）比选人拥有对本次比选活动及各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 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服务考核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行准备）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5：廉洁承诺函​​

（所有附件格式均需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模板填写，擅自修改格式的将影响投标有效性）​